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上述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存放。

独立董事：段忠 梁金华 盛宝军

2017年5月26日